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共计9起案件，均处于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5起为原告，4起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6.08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等发生履约纠纷的相关方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9起，涉案金额合计6.08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粤0606民初34356号	3,700.9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弘璟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弘嘉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渝0120民初8819号	6,286.21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原告将涉案金额变更为6,354.08万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3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渝02民初4号	15,064.82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将涉案金额变更为14,511.14万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模具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同景文宏置地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6）渝0103民初44836号	12,648.86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胡国友、胡静	合同纠纷	（2026）渝0103民初19137号	3,905.86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6	毛世兰	西藏渝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垫江县东部新区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渝0231民初2263号	5,911.28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7	重庆凡秋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渝0103民初24063号	5,386.48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8	张丽萍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重庆千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旭群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阳羊阳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235民初6723号	4,820.03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列为第三人，将涉案金额变更为4,672.68万元，目前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9	段玉龙	云阳北城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235民初6633号	3,088.22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四面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韩选彬（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渝0116民初10064号	1,867.44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1,845.22万元及利息；原告支付第三人工程款1,608.32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含质保金）1,845.22万元范围内优先向第三人支付1,608.32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案件已履行完毕。
2	重庆建工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川0304民初479号	4,222.89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146.5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已生效，被告已履行完毕。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祥至道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5)渝0109民初28415号之三	43,000.00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鉴于相关债权在另案得到确认，原告已撤诉。
4	何良友、李勇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宋明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108民初5004号	3,034.8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后原告撤回对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一审判决宋明德支付工程款1,694.83万元及利息。判决已生效，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支付责任。
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10民初14306号	5,602.0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鉴于相关债权在另案得到确认，原告已撤诉。
6	重庆建工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皖02民初23号	29,847.89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4,869.84万元及利息、鉴定费100.00万元。二审改判被告支付工程款15,142.42万元及利息、鉴定费100.00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7	重庆建工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云25民初4号	10,186.00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4.03万元及利息，支付赔偿损失247.19万元，重庆建工支付工程质量修复费用1,104.35万元。双方均已上诉，本案正在二审中。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396.83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13民初33645号	2,331.0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258.6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改判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237.3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09民初28420号	12,639.92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639.92万元及违约金，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10	重庆建工	汉中盛欣康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园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陕0702民初854号	3,334.27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一审达成调解，汉中盛欣康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期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万元及利息209.27万元，设计费50万元及利息，汉中园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1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09民初25802号、(2025)渝0109民初25812号、(2025)渝0109民初25820号、(2025)渝0109民初25829号	17,005.5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974.1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案件正在履行中。
12	肖洪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重庆畅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艺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黔0123民初1099号	4,063.63	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969.21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20.00万元及利息。二审将一审判决中工程款金额改判为1,819.70万元。判决已生效，案件正在履行中。
1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5)渝0110民初15572号	12,836.2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对原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已上诉，案件正在二审中。
14	重庆富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03民初66969号	1,308.92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调解确认被告分期支付货款1,284.51万元。调解已生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5)渝0110民初15576号	38,143.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对原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已上诉，案件正在二审中。
1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渝0101民初2004号	3,803.21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367.2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17	雷洪波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云民初273号、（2024）云民初4号	4,956.5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本案经一审、二审后，重审一审判决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524.10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75.00万元及利息，雷洪波支付应扣减款项715.08万元及利息。双方均提起上诉，案件正在重审二审中。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三人）	雷洪波			4,417.00		
18	唐建云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云民初283号、（2024）云民初5号	6,075.00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本案经一审、二审后，重审一审判决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455.25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75.00万元及利息，唐建云支付应扣减款项928.62万元及利息。双方均提起上诉，案件正在重审二审中。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三人）	唐建云			5,772.65		
19	重庆建工	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103民初18743号	5,260.00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5,260.00万元，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20	张凤麟	西藏渝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田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08民初9410号	10,454.2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重庆康田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4,147.55万元，以及逾期未付产生的相应利息。调解已生效，案件正在履行中。
2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16民初20608号	10,549.1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重庆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547.57万元及违约金，重庆恒大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案件正在履行中。
22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晖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渝0151民初5816号	4,719.41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3,051.70万元及其利息暂计505.68万元、履约保证金利息315.33万元。判决已生效，案件正在履行中。
23	杜文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阆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普益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川13民初7号	36,061.09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判决已生效，案件正在重审一审中。
24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渝0120民初5966 号	2,597.52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2,259.64万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中，已结案件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166.08万元（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942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3%，成交总金额为12,624.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13.40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实际购买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数上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6年10月22日）起算满30个月、54个月，各期可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50%、5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相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向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无息借款。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拟再审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诉金额1379.296万元、反诉2637.2480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拟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申请能否被受理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裁定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胜科技”）因定做合同纠纷，腾胜科技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腾胜科技提起的前述诉讼立案受理后，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6年6月，公司收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粤1202民初7601号]，一审判决公司向腾胜科技支付设备款项及违约金，并驳回腾胜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就本案所涉同一合同项下的产品责任纠纷，公司另行向有管辖权的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粤12民终3660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认为，二审判决未能全面处理双方争议。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准备再审申请材料，尚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一审判决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公司拟申请再审，再审申请能否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审理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裁判及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4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kg@xinc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王晓松先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管有冬先生

独立董事：徐建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kg@xinc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2522907

邮箱：xckg@xinc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2个月。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411XY261010T00021001），公司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房店第三医院”）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瓦房店第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瓦房店第三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2,683,776.56	1,128,416,801.63
净资产	535,681,692.72	551,701,732.36
负债总额	517,002,083.84	576,715,06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805,415.36	97,020,897.03
流动负债总额	492,211,565.09	482,835,403.9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467,302,466.61	220,435,149.12
利润总额	45,730,709.30	21,319,175.94
净利润	33,258,408.03	14,989,787.51

注：上表所列瓦房店第三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瓦房店第三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瓦房店第三医院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瓦房店第三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86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7,959.6384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庭外重组阶段共有12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经公司及辅助机构审查，初步确认债权73.46亿元，因诉讼未决、条件未成就等原因暂缓确认127.10亿元。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向客户发送催收函等方式开展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持续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同时持续梳理存量资产，探索可行的资产优化路径，争取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各类风险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归集并抵销的方式，对现有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进行优化，旨在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降低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进展暨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70,250.535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铭祥”）45%的股权，其中收购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持有的烟台铭祥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6,833.69万元；收购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铭祥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3,416.8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相关的国资监管程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烟台铭祥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烟台铭祥4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持有烟台铭祥22%的股权。烟台铭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潘艳红交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71号），潘艳红女士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生效。

潘艳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下称“决议”），潘艳红女士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根据决议，潘艳红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后，李晓慧女士将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李晓慧女士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任何与其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有关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李晓慧女士在本行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行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谨此对李晓慧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gfdshbgs@hn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小滨先生、独立董事唐跃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gfdshbgs@hn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69961600

邮箱：jcgfdshbgs@hn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SCP009
债券代码	012682513	期限	130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	合规申购金额	11.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46	最低申购价位	1.35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16:3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参会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16: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16:30-17: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